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洪緯晉  
電話：2228-9111-54507  
電子信箱：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  
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2125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00021253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-「閱讀推動營隊到校服務教育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-「閱讀推動營隊到校服務教育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之各高中(職)、國中小教師或高中(職)學生社團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所轄之各國中及國小，以偏遠或急需輔助資源之學校為優先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0年6月5日起至110年9月4日止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
  - (一)由本市高中(職)學生社團以閱讀主題，於假日或暑期至本市所轄國中、小辦理育樂營活動。
  - (二)各校組織教師群發展閱讀主題營隊課程，提供自校或跨校學生辦理假日或暑期學生閱讀營隊。



(三)各營隊辦理時，活動內容需至少半日、至多3日為規劃原則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依營隊課程內容審核，每校(營隊)補助經費最高以2萬元為限。

六、本計畫鼓勵本市高中、職學校學生社團及全市教師，以推動閱讀營隊主題，至本市各國中、小辦理假期營隊；若申請學校數量過多，將以高中(職)學生社團、學校偏遠或輔助教學需求程度為優先核准之依據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免備文檢送申請書(需逐級核章)、企劃內容及經費概算表各乙份(如附件1-4)於110年4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前逕寄上楓國小教務處(臺中市大雅區楓林街232號)馬玉華主任(聯絡電話25663664-710)收。

(二)收件截止後，本局成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；通過審核者，將由本局函文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